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旭修）**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李旭修）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

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本人履历如下：

本人李旭修，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专业，一级律师。曾任中国海洋大学副科长，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总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市律师协会常务副监事长、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9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	本期应报告董事次数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修	李旭	9	2	7	0	0	否	4

本人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4年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表决。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及制定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严格审查、提示法律风险，切实有效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内部审

计部门的有效运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1、会议履职与决策监督。按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会前审阅资料、会中质询关键议题、会后跟踪决议执行进度，督导董事会及管理层决策事项落实。2、进行实地考察。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在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赴公司项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考察了解公司实验室工作和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多方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3、定期听取公司审计工作汇报和参与日常经营沟通。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和计划，事前事中与年审机构沟通交流，监督检查公司审计工作开展；与法务部就合同审核、诉讼难点沟通交流，与管理层就年度及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与经营计划深入沟通，为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打下了坚实基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

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有效发挥本人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对相关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要求。本人重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同时，关注公司互动平台中小股东的日常提问和公司回复，要求公司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依法合规做好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和许剑平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由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方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地区及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

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旭修

2025年4月29日